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1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6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最好在最早的日期如经要求则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以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鼓励对危机谋求和平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尤其是邻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

感谢在此方面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组织发挥的作用,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政府,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联合国人员、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在普遍情况下独立专家极难如委员会所预期那样履行其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人权事务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6/14);
2.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3. 强烈敦促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实施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请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并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